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免于发出要约事宜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24〕AN167-33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Tel）：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Fax）：010-66090016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免于发出要约事宜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24] AN167-33 号

致：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署的《律师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发行人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就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涉及的发行对象冯就景免于发出要约事宜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以下称“《实施细则》”）《业务管理办法》《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以下称“本次发行”）涉及的发行对象冯就景免于发出要约情形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并据此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相关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相关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相同用语的含义一致。

一、认购对象的主体资格

（一）认购对象的基本情况

根据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冯就景提供的居民身份证、签署确认的调查表等资料，认购对象冯就景的居民身份证号码为 440623196409****，住所为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中国国籍，拥有中国香港居民身份证和冈比亚共和国永久居留权。

（二）认购资格

根据冯就景提供的《信用报告》及其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https://www.creditchina.gov.cn/>）、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披露的公开信息（查询日期：2025 年 10 月 28 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冯就景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所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

- （一）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二）收购人最近 3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三）收购人最近 3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四）收购人为自然人的，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情形；
-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冯就景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具备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认购的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公告的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与冯就景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出具的批复文件，本次发行的发行股份数量为 34,690,799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29,999,997.37 元，全部由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冯就景认购。冯就景本次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转让。

根据发行人相关公告并经查验，认购对象冯就景在本次发行前后的权益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发行前（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发行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冯就景	235,815,420	51.61%	270,506,219	55.03%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三、本次发行的批准与注册

（一）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批准

根据发行人有关会议文件资料及发行人相关公开披露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事项履行了如下批准和授权程序：

1. 2024 年 11 月 11 日，发行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2. 2024 年 11 月 27 日，发行人召开 202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事宜已经深交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2025年8月1日，深交所出具《关于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中心意见告知函》，认为本次发行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已获深交所审核通过。

2025年9月11日，中国证监会出具“证监许可〔2025〕2007号”《关于同意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同意发行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有效期为12个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发行已经履行了全部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程序，相关的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

四、本次认购符合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资者可以免于发出要约：……（三）经上市公司股东会非关联股东批准，投资者取得上市公司向其发行的新股，导致其在该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30%，投资者承诺 3 年内不转让本次向其发行的新股，且公司股东会同意投资者免于发出要约；（四）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者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30%的，自上述事实发生之日起一年后，每 12 个月内增持不超过该公司已发行的 2%的股份；（五）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者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50%的，继续增加其在该公司拥有的权益不影响该公司的上市地位……”

经查验，本次发行前，冯就景持有发行人 235,815,420 股股份，占发行人 51.61% 股份，超过发行人已发行股份的 50%，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五）项规定的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五）项规定的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

五、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冯就景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具备进行本次认购的主体资格。
2. 本次发行已经履行了全部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程序，相关的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
3. 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4. 本次发行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五）项规定的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免于发出要约事宜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桑 健

温定雄

曲 艺

2025年11月3日